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西班牙王国 政府关于互设文化中心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西班牙王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根据2005年7月21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西班牙王国政府关于互设文化中心的备忘录》，本着发展两国在文化、教育和科学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及促进友谊、加强相互了解的意愿，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在马德里设立文化中心，西班牙王国政府将在北京设立塞万提斯学院（以下均称“文化中心”）。

二、双方经协商同意后，可考虑在两国其它城市设立文化中心。

第 二 条

文化中心的活动旨在促进传播本国文化和语言，文化中心通过交流与合作及向驻在国公众介绍本国现状的各类信息，努力促进中西两国友好关系的发展。

第 三 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负责中国驻马德里文化中心的工作；西班牙驻北京的文化中心隶属于西班牙外交部，西班牙驻华大使馆指导并监督其工作。

二、双方将在各自法律和有关规定的框架内，为对方文化中心的正常运作提供协助。

第 四 条

文化中心将享有法人权利，并遵照驻在国的法律和法规开展活动。

第 五 条

一、文化中心在其职权范围内开展的活动包括：

（一）举办报告会、圆集讨论会、座谈会、演出、音乐会和展览；

（二）举办和参与文化、科学和技术展览；

（三）放映电影和视听材料；

（四）印发介绍活动的计划、宣传册和其它与文化、教育和科技有关的材料；

（五）开办图书馆、阅览室、资料中心，供阅览和出借图书、报纸、出版物、高密图片盘、录音带、幻灯片和其它与文化、教育和科技有关的材料；

（六）邀请和接待研究人员、报告演讲人和由其国内派出的艺术家；

（七）介绍本国的文化、科技现状；

（八）介绍本国开展学术研究情况；

（九）根据驻在国的法律规定，本着对等原则，开展本国语言教学活动并组织相关的语言水平考试。对西班牙文化中心而言，将包括“西班牙语语言水平证书（DELE）”；或其他塞万提斯学院认可的证书；

（十）开展广义上能使公众更好了解本国现状和发展的符合本协议目的的其它活动。

二、文化中心在开展上述活动时，可与驻在国各级政府部门、公共及民营机构、行政单位、企业团体和个人以及第三国机构直接建立联系。

第 六 条

一、文化中心可在办公区内外自行组织或合作举办本协议第五条涉及的活动。

二、文化中心单独举办的语言教学活动需在文化中心馆舍内进行。

三、在文化中心馆舍之外场所举办文化活动须提前 15 天将活动计划通报驻在国政府主管部门。

第 七 条

双方允许驻在国公众自由参加文化中心在中心内或其他场所举办的一切文化活动。文化中心可使用任何传媒手段向公众宣传其活动。

第 八 条

一、文化中心是不具工商性质的非赢利性文化机构。

二、在不违背上述原则的前提下，为补充自身的部分开支，文化中心可以在以下方面适当收费：

（一）收取语言班注册费、参加由文化中心组织、筹办的文化活动和展览及其它与本协议框架直接相关活动的服务费用；

（二）适当收取宣传册、招贴画、计划书、图书、光盘、教学用品、视听材料和其它与活动直接相关的物品的费用；

（三）收取为获得本国语言考试证书进行的考试费用，包括考试产生的所有费用；

（四）为来访者开设小型咖啡屋、茶舍。

第 九 条

一、缔约双方在遵守驻在国税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按照互惠对等的原则，就互设文化中心减免税政策尽快进行友好磋商

并落实。

二、双方文化中心的具体税收优惠条款将以缔约双方认可的方式确定，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第十 条

根据驻在国法律和城市建设规划，文化中心馆舍的设计、建造、装修应取得驻在国的建设许可证，由派遣方指定建筑承包商实施。

第十 一条

一、文化中心设主任一人，由派出国主管部门任命，负责指导和保证中心各部门的工作，并负责领导全体员工。

二、双方任命的其文化中心人员可以是本国公民、驻在国公民和第三国公民。

三、双方将相互通知各自文化中心雇员的国籍和其到任、离任时间。

第十二 条

一、文化中心雇佣的非驻在国公民和之前未拥有驻在国永久居留权的人员，将根据派出国的现行司法劳动法参与派出国社会保险。

二、文化中心的其他工作人员和上款未提及的人员应当根据驻在国的司法劳动法参加社会保险。

第十三 条

一、双方将给予文化中心人员入境签证，如驻在国有相关的法律规定，还将给予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

二、双方将为文化中心工作人员、同居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其任期内的入境签证提供方便。

三、双方将为文化中心人员、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在其任期内办理居留许可提供方便。

第十四条

双方将在各自法律框架内，本着对等原则，为文化中心的运营和其职能的履行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五条

一、关于本协议的解释及实施问题，双方可通过外交途径友好协商解决。

二、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暂时适用。

三、双方为使本协议生效，将在本协议完成本国法律必要程序后及时通知对方，本协议将自双方接到任意一方最后通知之日后第3个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四、本协议有效期5年，如果任何一方未在有效期满前12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将自动延长5年。

五、两国政府负责将本协议内容告知其政府所有部门，以使本协议得以实施。

本协议于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在马德里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张业遂

(签 字)

西班牙王国政府

代 表

莫拉蒂诺斯

(签 字)